

(b)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尚未能根据大会第 32/133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深信必须确保咨询委员会能在第 32/133 号决议所规定的日期举行会议,

1. 决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代表组成;

2. 请秘书长确保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 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 *

第三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 根据上述决议第一款的规定, 她已任命了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咨询委员会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权年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9 (II) 号决议出版多年,

认识到自从《年鉴》开始出版以来, 有了不少新的发展, 因此《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目前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希望将其部分文件载入《年鉴》,

② A/33/550。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 以期就所需要的修改(例如在《年鉴》内刊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适当文件以及其他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件)制定适当建议, 而便扩大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就《年鉴》的新内容和格式,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0 (XXX)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8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 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 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 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致过分拖延; 秘书长代表应受权遇不能达成协议时, 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 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2. 要求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 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3. 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的各项条款, 特别是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不得加以酷

②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刑、任意逮捕或拘禁，并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第三、五、九、十和十一条；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其中第六、七、九和十条已为若干这些权利规定和确立了保障办法，

深切关怀世界各地都有若干人士由于执法或治安当局或类似组织的越权行为以及非法行动或广泛的暴力行为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而这些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

又对各方报道难于从主管当局取得关于这些人士的境况的可靠情报，包括各该当局或组织坚持拒绝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下落的报道，表示关注，

念及由于这些当局或组织坚持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的下落，致使这些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遭受危险，

对于这种情况给失踪人士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带来极度的痛苦与悲伤，表示深切同情，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以适当的资源专用于寻找这些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b) 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包括对可能导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c) 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d) 同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共同努力寻找、探询或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

2.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3. 敦促秘书长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

续进行斡旋，并于适当时吸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紧急传达需要对已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行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4. 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5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3(XXXIV)号决议，^③

1.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董事会的指示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加以管理。董事会由对智利情况有广泛经验的主席一人和成员四人组成，由秘书长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的政府协商后予以委派，任期三年，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3.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4.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吁请各会员国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②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